

永城市委巡察办
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目录

第一部分 永城市委巡察办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永城市委巡察办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永城市委巡察办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永城市委巡察办概况

一、永城市委巡察办主要职能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

- 1、向市委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，传达贯彻市委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。
- 2、统筹、协调、指导市委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。
- 3、对市委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和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。
- 4、承担政策研究、制度建设、服务保障等工作。
- 5、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、考核、监督和管理。
- 6、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永城市委巡察办行政编制 30 名（含巡察组编制），事业编制 0 名，在职职工 16 名，离退休人员 0 人。

二、永城市委巡察办 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（一）统筹推进开展巡察“回头看”，持续发挥巡察利剑震慑作用。采取“1托N”巡察方式，计划安排2轮，对20家单位开展“回头看”工作。

（二）开展常规巡察，党委换届结束后，适时推动十三届市委常规巡察。

（三）稳步推进村居巡察工作。继续按照村居巡察既定

工作方针，成立 29 个巡察村居组，采取“1 托 N”巡察方式，计划安排 3 轮，对 348 个村居开展巡察工作。

三、永城市委巡察办预算单位构成

永城市委巡察办内设 3 个职能科室，分别为综合股、巡察协调股、督查督办股（数据管理股）；5 个巡察组。

永城市委巡察办部门预算为二级预算，本单位无二级机构。

第二部分

永城市委巡察办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总计 249.46 万元，支出总计 249.46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52.11 万元，增长 26.40%。主要原因：财供人员、住房公积金、物业补贴及巡察办案经费增加；由于机构改革、工资标准调整等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。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合计 249.46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 249.46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，专项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支出合计 249.46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89.46

万元，占 75.95%；项目支出 60 万元，占 24.0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49.46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 249.46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52.11 万元，增长 26.40%，主要变化原因：财供人员、住房公积金、物业补贴及巡察办案经费增加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支出预算 249.46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49.46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52.11 万元，增长 26.40%。

（一）按功能科目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.37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16.4 万元，卫生健康 6.09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1.6 万元。

（二）按支出用途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9.46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64.7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66.05%，比上年增加 20.75 万元，增长 14.41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.21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08%，比上年减少 2.72 万元，减少 92.83%；商品服务支出 24.49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9.82%，比上年增加 14.08 万元，增长 135%；项目支出 60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24.05%，比上年增加 20 万元，增长 50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财供人员、住房公积金及物业补贴增加，人员及巡察办案经费增加。

（三）主要项目：巡察经费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单位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预算持平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主要原因是：无出国人员。

2、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变化原因：无该项目支出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变化原因：无该项目支出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21 年商品服务支出经费预算支出为 24.49 万元，其中公用经费 9 万元，工会经费 0.56 万元，职工福利费 1.41 万元，公务交通补贴 13.52 万元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(三)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 年，我单位选取巡察经费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 60 万元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国有资产总额为 25.58 万元，通用办公设备 17.49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 8.09 万元。

(五)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- 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- 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- 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- 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- 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- 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- 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

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(1) 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(2)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(3) 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(4) 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